

辽宁法治报

公告

丁倩：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信继明与被执行人丁倩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3）辽0103执恢3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177-12号1-1-1（建筑面积99.55平方米，新档案号6-2-0835846）的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秦静（身份证号：21011319880809682X）所有。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现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给付裁定，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28日《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年11月30日）

